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规〔2020〕7号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城市空间，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建设“美丽县城”，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2018修正）》《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门店牌匾管理的通知》《临沧市城市管理标准体系》《云县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城市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县主城区、县城规划区范围。

（二）整治重点

对设置在规划区内和附着在建筑物、影响城市形象的广告宣传设施全部进行清除。

1. 所有单位、医院、学校、住宅小区辖区均不得设立户外广告（公益性标语、广告牌），现有设置的广告予以全部清除。

2. 所有单位、医院、学校、住宅小区辖区外围乱张贴的广告（公益性标语、广告牌）予以全部清除。

3. 城市规划建成区所有道路两侧的临街门店牌匾，结合“一街一品”主题街区要求，统一大小、形式、风格、规格尺寸，架体统一制作，外观颜色等要符合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三、整治阶段

（一）自行清除阶段（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凡涉及到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清除。

（二）集中清除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清除违规户外广告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清除，聘请拆除违规广告施工人员的费用由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三）规范设置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在城区经过审批(备案)设置的户外广告和临街门店牌匾,按照城市规划进行规范设置。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